

紀念蕭蔚雲教授逝世十週年專題研討會發言選編

濠江法律學社秘書處

主辦：全國港澳研究會、澳門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
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

協辦：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濠江法律學社

時間：2015年5月29日

地點：澳門大學行政樓何賢會議廳

發言者(選錄)：

趙偉(澳門大學校長)

甘藏春(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主任)

陳佐洱(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

饒戈平(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李國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綜合司副司長)

楊允中(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顧問、教授)

許昌(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教授)

程潔(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蔣朝陽(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王禹(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副教授)

開幕致詞

趙偉：蕭蔚雲教授是我國新中國憲法學的奠基人之一，也是“一國兩制”法律制度和法律理論的重要奠基人之一。1982年憲法修改時，他參加了憲法修改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香港回歸和澳門回歸提上日程後，他全程參與了兩個基本法的起草和特區成立的籌備工作，曾擔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籌委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籌委會委員、澳門特區籌委會委員等重要職務，貢獻良多。

眾所週知，起草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條文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的重點和難點，結構複雜、條文最多、分量最重。蕭蔚雲教授擔任了兩個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小組內地方面的負責人，他在設計特區新型政治體制、協調各方面意見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作為基本法的起草者之一，蕭蔚雲教授以及其他起草委員會的創造性工作得到了國家和社會的高度評價。鄧小平先生在1990年2月17日會見香港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全體委員時曾指出，“你們經過將近五年的辛勤勞動，寫出了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法律。說它具有歷史意義，不只對過去、現在，而且包括將來；說國際意義，不只對第三世界，而是對全人類都具有長遠意義。這是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

澳門大學新校園正是“一國兩制”的產物。可以說，沒有“一國兩制”，就沒有我們現正身處的新校園。因此，緬懷和紀念蕭蔚雲教授為“一國兩制”的

濠江法律學社註：是次專題研討會有幸邀請到澳門大學校長趙偉、澳門中聯辦副主任陳斯喜、國務院法制辦副主任甘藏春、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陳佐洱分別致詞，來自北京、香港、澳門的多位蕭蔚雲教授好友、同事和學生分別發言，深情懷緬蕭蔚雲教授致力於憲法和基本法研究和獻身港澳事務的光輝一生。這是一次頗有特色的會議。秘書處現將部分領導和專家發言整理附後，以饗讀者。(有關發言純屬爭鳴之見，不代表主辦單位及《“一國兩制”研究》立場)

事業，以及他為香港和澳門基本法所做出的突出貢獻，對於我們澳門大學來說，既是一種鞭策，也是一種激勵。

師風緬憶，感恩懷德

甘藏春：時間過得很快，蕭蔚雲教授離我們遠去已經足足十年了。來這裏之前，我和蕭師母專門通了個電話，師母因身體原因無法親自參加此次座談會，但讓我一定要轉達一下家人對舉辦方誠摯的謝意，並衷心感謝參加會議的老師和同學們。

我是蕭老師改革開放後招收的第一個研究生，在蕭老師身邊工作、學習了7年時間。7年時間裏實際上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1981年到1984年，我考入北大攻讀蕭老師的研究生，期間蕭老師參與了憲法修訂工作；第二階段是1984年到1989年，我畢業後留在北大法律系憲法教研室任教，而蕭老師那時又參與了香港、澳門基本法的起草。在起草香港基本法的過程中，蕭老師還帶着我們申請了教育部的一個課題“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律地位研究”，在座的饒戈平教授也是積極的促成者。7年時間裏，蕭老師給我留下的最深刻的印象是甚麼呢？或者說對我造成的影響最大的是甚麼呢？大家都知道蕭老師的貢獻和學問，我這裏不再多講，我想着重回憶一下蕭老師身上所展現的那種崇高的師風師德。

第一是老師的人生情懷。和蕭老師交往過的人，都會覺得他很嚴肅，尤其是學生們一開始甚至會怕他，既因為他是中國憲法學界的權威，也因為他不苟言笑的性格，但更因為他律己律人嚴格如一。在我們學生們的心目之中，老師高尚的人生情懷讓我們由衷心生敬畏、深感高山仰止。

蕭老師對我說得最多的一句話就是：“從長遠看，老實人是不會吃虧的”。三十多年過去了，這句話在我頭腦中印象仍然極為深刻。回顧老師50年的杏壇生涯，他是這樣說的，更是這樣做的，“老老實實做人、踏踏實實做事”始終是他終身不變的做人原則。正因為這樣，蕭老師無論是在生前，還是在去世後那麼多年，都獲得了社會各界給予的很高聲譽。大

家敬仰的不光是他的學問和貢獻，也是對他崇高人生品格的高度認可和懷念。這種人生情懷對我也影響很大，無論是那段在老師身邊學習、工作的難忘歲月，還是在離開老師後的各個人生歷程中，我都時刻銘記並踐行着老師的這句話，而這種人生態度時常給予我內心的寧靜，賜予我精神的力量。

蕭老師既是“老北大”，又是留蘇專家，並曾擔任行政職務，可以說是又紅又專，而當時的北大領導基本都是他的同學，但他卻從來沒有利用自己的職務便利和影響力，來為自己或身邊的人謀取過私利。記得他的外孫女想要上北大附小，他從未向任何人打過招呼，全家人都因此抱怨他，但他認為，不管是誰、不管甚麼事情，都不能違背他一貫的“講黨性、守原則”的人生原則。按照資歷和學問，蕭老師是一位名符其實的學術權威，但是他從來沒有把自己擺在高人一等的地位，而我們這些學生們也從未從老師那裏獲得任何“特殊待遇”，蕭門子弟儘管“流落四方”，也從來沒有打着老師的旗號去佔“便宜”。當時也覺得老師太不近人情，但是時間越長，越覺得老師這種高度自律的精神尤其難能可貴，也恰恰鍛煉了我們很強的獨立自主能力。

蕭老師是現行憲法和港澳基本法的重要起草者，但他從來沒有賣弄他的這些成就，他總是很謙虛說自己只是做了作為一個憲法學者應當做的事情，而且做的還不夠。作為一個官員，能做到這點是可以的，但作為一個學者，在這麼大的貢獻面前，能有這樣的謙虛低調精神十分難能可貴。但是在大大非面前，蕭老師絕不含糊，面對有敵對勢力對“一國兩制”、對港澳基本法進行抹黑和抨擊時，他總是在第一時間拍案而起、奮筆疾書、唇槍舌戰，以正視聽。

第二是老師的勤勉精神。蕭老師在我所知道的教授裏，是屬於十分勤勉的。很多教授在功成名就之後，基本就是動動嘴，具體的事情和寫作基本都交給學生們去辦。可是蕭老師不一樣，他永遠是精力充沛而勤勉不懈的，凡事親力親為，寫作筆耕不輟。

上世紀80年代，他的家住在西四西斜街中央編譯局的宿舍裏，那是師母的宿舍，離北大距離很遠，可是那個時候沒有小轎車，他又不曾騎自行車，於是每天就換乘332路到北大，一趟就需要一個多小時，

但那時他還擔任北京大學法律系副主任，學術和行政事務都特別忙。記得有一天上午開會，他急着趕過來，結果被人擠下公車摔傷了，但他仍然帶傷參會。他幾十年如一日，幾乎從來沒有遲到過，從來都十分準時，這一點讓人十分欽佩。

儘管每天都忙忙碌碌，但老師寫文章從來不讓別人代筆，他的所有文章和著作都是自己用圓珠筆，在很小的格子紙上一筆一劃地寫出的，而且寫的很快。後來搬到北大後，他的那個小書房每天晚上都是很晚熄燈的。有一天已經很晚了，我去看他，發現家裏其他房間都熄燈了，只有書房裏亮着燈，我進去一看發現，書桌上三分之二堆着書，他正趴在書桌剩下的狹窄空間裏埋頭寫作。老師埋頭苦作的身影在我頭腦中仍然歷歷在目。我曾經跟他建議說：“老師您牽個頭，具體寫作交給我們研究生代筆吧”，可是他從來不這樣，所有的學術成果都是自己工工整整、一筆一劃地寫出來，而且都是一氣呵成、一次成稿。

第三是老師的嚴謹態度。讀蕭老師的文章和書籍，能明顯體會到他的遣詞造句非常嚴謹、準確。老師治學十分嚴謹，這應該是他能夠成為憲法學大師的重要原因吧。他還用這種嚴謹的態度來要求學生，這也讓我們終身受益。

蕭老師經常說，作為憲法學者，我們所留下的文章、所提供的政策建議，都要對得起人民、對得起民族、對得起歷史。記得他在參與憲法修訂時，為了搞清楚某一個極小的細節，他都會進行詳盡的歷史考證和比較研究；但那時候資料很少，他經常連續幾天跑去國家圖書館查閱資料，記下厚厚的筆記，一直到把問題的來龍去脈徹底搞清楚為止。他經常教導我們，一個好的憲法研究者，決不能當“差不多”先生，更不能“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蕭老師還有一個很好的習慣，就是在參與立法的過程中，把法律原義一字不差地記錄下來，把每個真實的立法細節都記錄下來，供後人進行研究。他在教學中還把教學與實踐相結合，注重對法律原意的理解，這恰恰是我們現在一些專家學者所缺少的。

蕭老師授課也特別認真。他在給我授課時，基本是他一個人講，我一個人聽，他總是事無巨細地把憲法中的每一條怎麼來，把前因後果講得十分詳細。當

時覺得這些東西沒有甚麼學問，但時間長了現在越來越發現，其實那些東西是真正受用的。我 1989 年從北大調到了國家體改委，後來到地方，再到國土部從事土地管理工作，發現很多問題都是憲法問題，比如農村集體土地所有和城鎮土地國家所有，這一條是怎麼來的？背後有甚麼意義？其實從當年蕭老師對我的詳細面授中，就已經知道得很清楚了。年齡越大，我就越深刻感覺這些很有用，越來越覺得受益匪淺。

春蠶精神，鞠躬盡瘁

陳佐洱：蕭蔚雲教授曾經稱自己經歷了求學救國、修憲歷程、港澳風雲等人生三步曲。可以說，第三步曲是他人生最輝煌的一頁，此時的蕭蔚雲教授進入了學術研究最成熟、成就最高的階段。他為“一國兩制”從構想變為現實，傾注了全部的智慧 and 精力，參與起草了港澳兩部基本法，並為在全國推廣、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作出了鏗而不捨的努力。蕭蔚雲教授是情繫“一國兩制”、到死絲方盡的第一代春蠶。我們今天紀念他，就是要學習和發揚他的春蠶精神。我認為，這種春蠶精神主要表現為以下四個方面。

第一，他為香港、澳門回歸祖國和保持兩個特區繁榮穩定傾情奉獻，死而後已。上世紀 80 年代初，鄧小平先生創造性地提出“一國兩制”的科學構想。當這一構想還是一株破土而出的嫩芽時，法學家蕭蔚雲教授就甘當它第一代園丁。1985 年 6 月，他被全國人大常委會任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雙負責人之一。從此，他便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研究“一國兩制”、起草香港基本法的工作中；之後，又踏着迎接香港回歸的腳步，擔任了香港特區籌委會預委會委員、香港特區籌委會委員，直到香港特區宣告成立。期間，還交替擔任了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政治體制小組的雙負責人之一，澳門特區籌委會委員。在參與起草港澳兩部基本法時，蕭蔚雲教授已逾耳順之年，但他仍以“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的精神，以不亞於中青年人的旺盛精力勤奮

工作，自始至終不辱使命。

在《香港基本法》通過後不久，蕭蔚雲教授就出版了一部港澳和內地乃至世界關注的重要著作——《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律制度》。這是我國第一部研究“一國兩制”法律理論和基本法的學術專著，成為研究《香港基本法》的一部重要讀本。此後，蕭蔚雲教授繼續勤於著書立說，積極推動港澳基本法的傳播和普及。

對於破壞香港順利回歸、曲解和否定基本法的錯誤言行，蕭蔚雲教授一貫旗幟鮮明，不怕打壓，更不怕挨罵，與之進行了堅決鬥爭。例如，對於彭定康炮製所謂“三違反”的政改方案，蕭蔚雲教授專門著文，痛斥末代港督背信棄義，嚴正指出：“我們決不會拿原則作交易”。正是由於捍衛“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真諦的堅決態度和重要貢獻，他被學界公認為基本法的“四大護法”之一。

第二，他從中國國情和港澳實際出發，為“一國兩制”國策的法律化增添權威的法理依據。正如鄧小平先生所指出的：“從世界歷史來看，有哪個政府制定過我們這麼開明的政策？從資本主義歷史看，從西方國家看，有哪個國家這麼做過？”“一國兩制”沒有歷史經驗可以借鑒，這就需要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法律化，尋出許多亟待解決的重大理論課題。蕭蔚雲教授在人生的第三步曲中，提出了很多新穎的真知灼見，經過集思廣益，為創建既不同於內地，也不同於西方國家或地區的有中國特色的港澳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作出了重要貢獻。

例如，“一國”與“兩制”的關係、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等，以蕭蔚雲教授為代表的老一輩專家學者以巨大的理論勇氣，創造性地加以科學闡述，圓滿地解決了這些問題。這些灼見不僅一直得到內地與港澳社會的廣泛支持，而且在2014年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所繼承和發展。白皮書指出，“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中央擁有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

關於特區的政治體制問題，香港基本法起草時曾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主張“行政主導”，一種主

張“立法主導”。蕭蔚雲教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堅持主張實行“行政主導”。他認為，香港是一座發達的經濟中心城市，如果行政和立法經常矛盾、對立，就不利於香港經濟的穩定和繁榮，所以提出了行政與立法要互相配合，而且是重在配合的觀點，而基本法最後採納的也是這種觀點。

第三，他既能堅持正確的主張，又秉持有商有量態度，虛心聽取各方的意見。起草基本法涉及廣泛的領域，其間兩地不同文化背景的草委發生爭論是難免的。在爭議特別多的政制專題小組，召集人蕭蔚雲教授總是秉持有商有量的態度，得到了全組一致的擁護。他善於聽取其他委員的意見，也善於吸納有益的意見，遇到一時僵持不下的話題，就通過耐心的溝通和協調，促進大家一步一步達成共識。而為了尋求共識，蕭蔚雲教授甚至調動我這個草委秘書處負責人，讓我帶着他的意見方案，在晚上休會時間去敲香港草委的門，這樣間接的、非正式、一對一的交談，比在會場正面交鋒容易“有面子”，下得了台。

第四，他教書育人，為“一國兩制”理論和基本法研究隊伍的壯大作出了卓越貢獻。蕭蔚雲教授是一位好教授，儘管社會工作極為繁忙，但從來不忘教師傳經授業的天職。幾十年春風化雨，他的弟子及弟子的弟子“遍天下”，今天在座的就不乏其人。現在，不少蕭蔚雲教授的學生青出於藍勝於藍，也都成為港澳研究領域的著名專家，基本法的新“護法”，對全國港澳研究會研究隊伍的建設也起到了奠基之功。

1994年，北京大學法學院成立了港澳法律研究中心，由蕭蔚雲教授擔任主任，該中心迅即成為研究和宣傳基本法的一個重要陣地。2000年，他又應澳門科技大學董事會邀請，創建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為澳門培養彼時十分缺乏的法律人才，直至逝世前，仍在為澳門的發展殫精竭慮。

“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風，山高水長。”蕭蔚雲教授定會長久久活在我們心中。

著述等身，貢獻良多

饒戈平：蕭蔚雲教授是我國著名的憲法學家和基

本法專家。自香港和澳門的回歸工作提上歷史日程後，他就全程參與兩部基本法的起草工作，發揮了十分關鍵的作用。基本法頒佈後，他長期致力於兩部基本法的傳播、教學和研究工作，堅決捍衛基本法的權威地位，他在這方面的貢獻良多。我在這裏，特別想強調的是他在基本法傳播和研究方面的貢獻。

第一，蕭教授率先在北京大學法律系開設全國高校第一門“香港/澳門基本法研究”的碩士生和博士生課程，十多年裏培養了一批基本法的高端理論人才。1986年他在全國最早開始組織“一國兩制”法學理論研究，幾乎與基本法起草過程同步進行。1990年5月，在《香港基本法》通過後不到一個月，他主編的《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律制度》一書就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這是我國國內第一部有關“一國兩制”法學理論和基本法研究的專著。他公事繁忙、筆耕不綴，隨後幾年又出版了《香港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和《香港基本法講座》等著作。1993年3月31日《澳門基本法》通過，他在該年下半年即在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了由他主編的《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一書。

第二，蕭教授1993年在北京大學創辦了全國高校第一個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親任主任，致力於組織校內外力量開展基本法研究和交流，推動社會各界正確理解基本法。自2002年開始，北大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與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合作，每逢基本法頒佈週年，在澳門聯合舉辦澳門基本法大型研討會，從未間斷，至今已有13年，取得了非常好的社會效果，已成為澳門基本法研究的一項品牌學術活動。

第三，蕭教授致力於全面準確地闡釋基本法，堅決維護基本法的權威地位。1999年香港居港權案件判決後，他明確指出香港法院不可以審查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行為，還指出香港法院宣稱有權審查香港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在基本法上也缺乏依據。在涉及香港政改問題的最早的爭議時，他明確指出中央對香港的政改具有主導權，應該“管到底”，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7條和附件二第3條的解釋作出了權威的法理闡釋。他的觀點對港澳社會正確理解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發揮了積極影響，獲得了社會各界的尊重。

蕭教授學術造詣深厚，勤謹一生，教書育人，是

一位令人尊敬的法學大家，同時也是一位忠誠廉正的老共產黨人。他精忠報國，塵腐不侵，一身正氣，政治思想性強，堅持理論聯繫實際，敢於擔當，堅守誠信，言行一致，實事求是，為後輩留下了豐富的精神遺產。

精勤惕厲，風範長存

李國明：蕭蔚雲教授是我的恩師，是我投身港澳工作的引路人，是我無限尊敬和愛戴的長輩。我第一次見到蕭老師是在1991年，蕭老師擔任我本科畢業論文的指導老師。此後3年，我師從蕭老師攻讀中國憲法碩士學位。畢業後，因老師引薦，到港澳辦工作，與港澳工作結下不解之緣。畢業後的10年間，因為這層師生關係，一直充當所在單位和蕭老師之間的聯絡員，得以繼續聆聽老師的教導。那段時間，我得便就基本法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各種新情況和新問題向蕭老師請教，每每獲益匪淺。能在老師身邊受教和工作這麼多年，是我的幸運。可以說，蕭老師是除了父母之外對我人生影響極大的一個人。

蕭老師首先是一位嚴師。他治學嚴謹，學術功底紮實，從不妄下論斷，言必求有據。不論口中說出的話，還是見諸筆端的文字，都簡潔明確，條理清晰，令人歎服。他對自己要求嚴格，對學生要求也極為嚴格。他要求我們不說無根浮詞，恪守勤奮嚴謹的學風，掌握做學問的科學方法。記得我在讀研究生的時候，蕭老師給我們上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方面的課程，通常會在課堂上留出時間討論。他有時會突然問一些非常細緻的問題，比如讓你回答一個基本法中關於民航協議的規定，沒有做好準備功夫的是不敢上蕭老師的課堂的。這種訓練讓我十分受益，多年後我在英國攻讀博士學位，無論是專業基礎、對學術的興趣，還是治學態度，都得益於追隨蕭老師的這些年打下的功底。

蕭老師是一位慈祥的長輩。想起蕭老師，我就常想起《論語》裏面的一段話：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蕭老師看起來神情嚴肅，不苟言笑，相處久了，知道他非常溫和，

謙恭寬厚，對學生付出真摯感情，極為愛護。認識蕭老師的時候，他們一家三代同堂，住在暢春園不到 80 平方米的老房子裏，臥室兼做書房，學生們經常在他家裏相聚，探討學術，也聊家常，無話不談，晚了就留下來吃飯。老師對我們像子女一樣愛護，大事小情都放在心上。老師為學生的前途着想所做的一切，我會永遠銘記在心。和一些同門交流，他們都對蕭老師為學生的無私關懷所感動。蕭老師一輩子教書育人，桃李滿天下，也得到學生們的由衷敬愛。

蕭老師一生致力於憲法學和基本法的研究，成就斐然。蕭老師創設了自己的理論體系，為中國的法制建設和“一國兩制”事業做出突出貢獻，是一位劃時代的歷史人物。尤其是 1980 年代開始，蕭老師參加憲法修改委員會秘書處工作，為制定國家的根本大法嘔心瀝血。1985 年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蕭老師擔任政治體制小組的召集人，以極大的熱情投入到這項創造性的工作當中。政治體制問題是當時討論最激烈爭議最大的。作為憲法學專家，蕭老師和其他法學前輩潛心鑽研各國法律制度，殫精竭慮，創造性地設計了後來被老師總結為“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的政治體制，既保存了原有政治體制運作的優點，又切合香港這一國家主權下實行不同社會制度的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基本法這部被鄧小平先生稱為“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傑作”傾注了蕭老師等人的巨大心血，得到高度評價。

蕭老師在基本法宣傳和“一國兩制”實踐中貢獻良多。從基本法起草階段，他在內地和香港報刊上發表大量文章，對“一國兩制”的理論基礎、中央和特區關係、高度自治權的理解，以及香港政治體制的特點等方面做了全面論述。1990 年，他主編並由北大出版社出版發行的《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律制度》，是國內第一部“一國兩制”法律理論和基本法研究專著，至今仍是基本法研究領域的經典著作。1993 年，出版《香港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一書，書中詳細記述了基本法起草過程中的討論和條文確定的過程，為後人瞭解基本法起草、基本法條文的立法原意留下了信史。這本書後來翻譯成英文出版，在基本法宣傳方面功不可沒。當有人質疑基本法或對基本法作出片面歪曲的解釋時，蕭老師每以權

威專家的身份，從立法原意和憲法學理論的角度捍衛基本法的尊嚴，循名責實，觀點鮮明，立論嚴謹，擲地有聲。香港的政界、學界和司法界無不極為重視蕭老師對於基本法的闡釋，認為這是權威的聲音。這其中既因為老師對於憲法和政治理論的精深造詣，更因老師親身參與基本法制定，透切瞭解每一條文甚至每個標點符號的來龍去脈和深刻內涵。《香港基本法》第 64 條中規定的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後面是用冒號還是逗號，這裏面是有故事的。在基本法實施過程中，先後出現居留權爭議、立法會議事規則、政制發展等問題，蕭老師每走在實踐最前沿，在“一國”與“兩制”的關係，基本法中規定的中央的權力，行政主導體制，以及中央在香港政改問題上的最終決定權等問題上做出權威論述，對基本法的實施做出重大貢獻。

蕭老師離開我們整整 10 年了。2005 年前的 1 月 8 日，蕭老師為我赴英國學習的推薦信上簽名。沒想到一別，竟是永訣。每當我學業遇到困惑，工作中遇到難題，第一個想到的常常是，倘若蕭老師還在，那該多好。是的，老師走了，留給我們無盡的遺憾和哀傷。但他老人家的愛國情懷、嚴謹治學態度和淡泊高遠的做人風範深深地銘刻在我們心中，深深地影響着我們，永遠值得我們尊敬和懷念。尚堪告慰的是，一批晚輩已經接過老師的旗幟，循着老師為之奮鬥的依憲治國的理想和“一國兩制”事業軌道，在已經取得的巨大成就的基礎上砥礪奮進，繼續前行。

學術思想永放光芒

楊允中：對港澳回歸和“一國兩制”事業做出重大貢獻的蕭蔚雲教授逝世已有整整十年。這段時期，每遇到一些涉“一國兩制”、涉基本法的爭議，便使人直接懷念起蕭蔚雲教授的親切身影。進入改革開放歷史新時期，合理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澳門問題突出地擺在國家領導人和全國人民面前。是以鄧小平先生為首的中央領導集體及時推出“一國兩制”方針並作為基本國策載入 1982 年憲法，也隨即成為中英、中葡雙方政府談判的底綫，最後達致兩部聯合聲明的

正式簽署。1985 年底和 1988 年初繼兩部聯合聲明生效，中國以至國際法制史上沒有先例的兩部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全面啟動，並於 4 年半之後的 1990 年和 1993 年獲全國人大審議通過。在這兩大系統工程中，蕭蔚雲教授作為為數不多的傑出法學家代表，擔任兩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政制小組負責人。在港澳過渡期後半程，他又先後擔任港澳兩特區籌委會的政治小組負責人(在香港還包括特區籌委會預委會同一職務)，為兩個特別行政區成功組建立下汗馬功勞，故此，說蕭蔚雲教授是兩部基本法起草與兩個特別行政區籌備的絕對主力，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前進的專家學者隊伍中的領軍人，實至名歸。

蕭蔚雲教授自 20 世紀 50 年代起便在北京大學從事憲法學教學及研究，可謂畢一生精力獻身中國法治建設，獻身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學事業。國家推行改革開放新政後，他更成為相關領域第一綫的權威型學者，說他大智大勇，德才兼備，獨當一面，一點不過分；說他謙虛謹慎，平易近人，樂於奉獻，毫不誇大。學術上他是公認權威，生活上他是大家摯友。他的探索創新意識十分突出，他的專著已成為後學和年輕一代探根求真的源頭。他反覆強調“一國兩制”就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及憲政組成部分，他首創的“行政長官制”值得全面深入借鑒參照。

蕭蔚雲教授對澳門情有獨鍾，結下不解之緣，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直屬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澳門基本法委員會第一屆、第二屆委員，親自直接參與基本法的宣傳推介與系統研究。早在澳門特區成立之初，以他為首、有本人參與策劃推動的一年一度基本法頒佈週年研討會，已成為澳門最具影響的一個品牌；本人專著《“一國兩制”與澳門成功實踐》2004 年秋在人民大會堂舉行發行儀式上，他熱情致詞說，“一國兩制”研究勢將成為一個全新的學術研究領域，也將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2001 年澳門科技大學創建後蕭蔚雲教授獲聘出任法學院院長，到職之前他作了大量認真調研，為該院高水準啟動與運行奠定了牢固基礎。開辦不久便招收了多位碩士級、博士級研究生，加大對港澳和內地培育“一國兩制”高端人才的力度。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代憲法人和理論家，蕭

蔚雲教授半個多世紀默默耕耘、孜孜以求，同時把育種播苗、培養高端人才作為一項攻堅目標。他是“一國兩制”理論的攻堅者和開拓者，被譽為“四大護法”之首，他在這方面成就與影響迄今無人能比。作為後來人，我們將永遠以蕭蔚雲教授為學習、踐行楷模，力求為澳門特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為推動“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模式作出無愧與歷史、無愧於時代的一點必要推動。

最後，建議把“蕭蔚雲學術思想”作為中國憲法學界、“一國兩制”理論界的一個專用名詞，蕭蔚雲紀念活動應持之以恆。這是中國憲法學、“一國兩制”理論界的一項獨特資源。

許 昌：蕭蔚雲教授是我的導師，也是我入行“一國兩制”事業的引路人，他甚至還是我到新華社澳門分社工作的推薦人之一。我對蕭老師有於父執輩的情感，因為我認識蕭老師是因為我父親和他共事於 1982 年憲法的起草工作。我理解魯平先生生前提議召開今天這個會，是他老人家作為曾經主持中央港澳專門工作部門的領導，對蕭蔚雲等在制定和實踐港澳基本法過程中有重大貢獻的已故法律專家的真情肯定和深切緬懷，這中間包括因參加現行憲法起草工作而轉入“一國兩制”憲政體制設計的蕭蔚雲、王叔文和許崇德老師，從談判《中英聯合聲明》即開始介入的邵天任、吳建璠老師，也包括沒有參加起草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但給予專業意見的老一輩法律專家張友漁、王鐵崖、芮沐、裘劭恒、林亨元、端木正先生。在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59 名成員中，內地法律專家佔了 11 位，發揮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蕭蔚雲教授是其中前後 20 年戰鬥在一綫、奉獻赤膽忠誠和聰明才智較多、大有功於國家的表表者。

蕭蔚雲教授具有強烈的愛國情懷和事業忠誠，對事關憲政根本的制度原則和體制問題保有高度政治敏銳性和立場堅定性。這是他經歷過日本侵華戰爭亡國滅種災難的洗禮、經歷過國共內戰和行憲民主的艱難、經歷過留學蘇聯的理論薰陶、經歷過對文革等歷史劫難的反思，從中探索和總結出適合中國現階段國情的憲政觀點並做出較為準確系統的闡述和詮釋。他在教授中國憲法課程時，非常深入地分析中共對國家

政治領導的原則寫入憲法序言而不寫入正文的內在涵義，分析維護和保障憲法尊嚴和權威、加強和完善憲法實施的種種制度設想，言必有據，論不離法條，反映着他的理論素養和憲政追求。在設計和宣傳基本法的過程中，他旗幟鮮明地點明特區政治體制具特殊類型的地方行政體制性質，提出用“行政長官制”來概括特別行政區政制的模式類型，從根本上否定特區法院自稱的“違憲審查權”，宣導“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關係”，後又發展出“重在配合”的思想，批駁形形色色的“立法主導”、“司法專斷”乃至“行政霸道”現象，也不主張在地方層面搞所謂的“政黨政治”。我的腦海裏時常浮現他生命最後2年，他受命數度冒着酷暑赴港直面媒體和公眾宣傳基本法，頂住很大壓力澄清立法原意，旗幟鮮明地駁斥被反對派顛倒了的道理。當時我幾乎每週數晚前往他位於澳門珠光大廈的宿舍，聽他分析時局和敏感問題，分享他對港澳問題的看法和對策，領略他從國家全局出發去審視港澳問題的角度和深度，那時他已對那種放任港澳“無所作為”的看法不以為然，前瞻性思考一些戰略問題，在晚年煥發出思想解放的光彩。

蕭蔚雲教授具有嚴謹治學的大家風範。他發表文字無論是長篇著述還是宣傳短文，從來是親力親為，不假手他人，親筆工整楷體、一筆一劃、條分縷析、一氣呵成寫出。他所主編的著作，內容提綱往往是他徵求合作者們的意見後親自執筆起草的，付印的所有稿子都留下他親自閱評和修改的痕跡。我曾經參與過蕭老師主編的《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英文出版)、《澳門現行法律滙編》(共三輯)、《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制》多部學術著作的寫作，他每次都親自佈置寫作內容、反覆討論論證體系、細緻修改斟酌文字表述、自始至終務實履行主編職責，而且他自己承擔寫作的部分總是最早完成的。作為著名的憲法學者，他不顧高齡，常年吃着降血壓的藥物，承擔如此繁重的教學和科研任務，始終保持嚴肅認真的學術修養，無論是上200人階梯教室的大課，還是主持博士生的小班討論，他從無一絲懈怠，並直率提出嚴格要求甚至批評，嚴肅得近乎不講人情。他的嚴謹認真，還表現在他參與起草憲法和基本法的會

議記錄上，他幾乎是大會、小會都勤於筆記，是公認在所有專家中相關工作記錄最齊全的，故他寫作文章時可信手拈來地查對資料。即便是在應邀創辦並主持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的時候，他對於邀請來的北大教師同事，也是逐個安排課程表甚至親自聽課收集學生反映，務求保證教學品質達到滿意標準。甚至直到他臨終前一天，他還在逐項安排待辦的工作，嘔心瀝血地奉獻到生命的最後一刻，確實是將每一件事都交代妥當才戛然而告別人世，堪稱死而後已的人生楷模。

蕭蔚雲教授是嚴於律己、關心他人的謙謙君子。他面對同行因各種機緣而擔任各種政治職務，有想法但從不攀比待遇，更不會主動張口要求。他住在西四中央編譯局宿舍時只有兩間擠得不可開交的小房子，搬到暢春園後有所改善，但他的大量存書和資料都是搬到藍旗營才真正添置書櫃分類存放的，即便如此，他毫不在乎地在家接待朋友和學生，在那臥室兼書房的堆着很高圖書資料僅餘三分之一桌面的黃色木桌上和我們討論問題。直到他最後生病住院，對於中央和特區及各界給予的關照還很過意不去，再三叮囑擔心給別人增添麻煩。而他卻用不少精力去關心學生們的工作和家庭情況，幫助許多同學引薦工作。甚至我兒子都記得每當我們去拜候蕭老師時，都是他張羅着安排外出餐廳吃飯並付錢。在座的同學們也都會記得，大家通過論文答辯後的那頓慶祝飯，都由蕭老師從導師費中出資宴請。他1990年代先後有幾名學生因為政見不同而出了問題，但他只是沉重地歎息一番，給我們這些堅持下來的學生以更多的教誨，而不會多言半句。他之所以在75歲高齡之後還出山開創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很重要的原因是當時推行211計劃，北大、清華的在職教授可以拿到萬元月薪，而退下來的老師則收入跟不上，他雖然享受離休加知名教授不退的待遇，但想到老同事們的境況，才肯於挑頭承擔重任的，這讓我等旁觀者都為之非常感動。

蕭蔚雲教授對基本法的研究，不是長篇大論的教條闡述和紛雜引述的語義推理，而是將深厚的法律積蘊和複雜的社會實際相結合，提出和解答現實問題。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蕭蔚雲教授帶出來的學生隊伍，都被薰陶出嚴肅做事、正派做人的品格，不講求門派，但求對事業和國家的忠誠，不虛言高調，但展

示着學術上的獨立思考和分析能力。我們要學習蕭蔚雲教授的敬業精神、勤奮品德和嚴謹作風，以他的光輝形象為典範，將他傳道授業留傳我們的寶貴遺產發揚光大，以實際成果告慰恩師。

導師風範，常存人間

程潔：蕭蔚雲先生是我國憲法學和港澳基本法研究的奠基人，他參與了 1982 年憲法和其他憲法相關法的起草，並且是 1990 年完成的《香港基本法》和 1993 年完成的《澳門基本法》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蕭蔚雲先生的研究一生著述頗豐，特別是對憲法和基本法的研究深入細緻、鞭辟入裏。我於 1996-1999 年在北京大學法學院攻讀憲法學博士研究生，蕭蔚雲教授是我的授業恩師。他嚴謹求實的治學精神和中正平和的處事態度對我影響至深，使我終身受益。

1996-1999 年這段時間，恰是中國憲法和基本法研究和實踐非常活躍的一段時期，不僅兩部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此期間先後開始實施，1999 年憲法也經歷了第三次修訂，而我也有幸在此期間近距離學習和觀察到導師坐言起行、立德立言。1998 年開始，香港因居港權案引發了關於特區法院司法覆核權的爭議，特別是對特區法院是否擁有憲法性管轄權、以及其憲法性管轄權是否及於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等問題的討論，不但涉及《香港基本法》的實施，也直接關係到中央和特區關係和中國憲制的統一性。在各種爭議聲中，有的觀點無條件支持特區法院的憲法性管轄權，並且將《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回歸前法院依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進行的司法覆核作為其合法性來源；也有的觀點完全反對特區法院行使憲法性管轄權，認為特區法院的權力應當僅限於基本法明確規定的事項。蕭蔚雲教授在香港終審法院判決之後旋即發表意見，他反對以《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 條、第 158 條作為特區行使司法覆核權的基礎，認為司法覆核不屬於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香港回歸前法院根據《人權法案條例》行使的憲法性管轄權也不足以支持其權力訴求。不過，他也沒有因此斷然否定特區法院的司法覆核，而是強調了特

區法院在基本法框架下行使權力的重要性。換言之，特區法院的憲法性管轄權能夠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作為香港回歸後特區司法實踐的產物而得以存在，但不能作為超越《香港基本法》、繼承回歸前體制的司法實踐而存在。這一理解既符合“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對特區政治體制的規定，也照顧到了香港回歸後法院司法覆核的現實，是實事求是的，充分體現了先生政治智慧和憲制精神並重的風格。

早在起草兩部基本法時，蕭蔚雲教授在香港和澳門地區就已經成為知名人士，經此一役，先生幾成特區家喻戶曉的人物，甚至被稱為“四大護法”之首。在內地，他因擔任香港和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而經常為中央政府提供基本法方面的政策諮詢，但從未以此洋洋自得或誇誇其談。相反，他日常生活至為樸素，居陋室，行徒步，照常授課與指導學生。實際上，如果不是 2004 年導師 80 大壽時各界人士紛紛著文回憶，我們在校期間，從來沒有聽導師談起過他個人在起草憲法和基本法時所起的作用。十年前的那次討論，使得憲法和基本法中的很多原則和規定一下子變得生動起來：原來，中國政治體制貫穿始終的民主集中制原則載入憲法，與蕭蔚雲教授有關；原來，我們論證加強憲法監督制度所依據的憲法第 5 條社會主義法制原則，從一開始傾注了蕭蔚雲教授對“文革”浩劫的反思和對中國法制統一的理想；原來，基本法所體現的行政主導體制，不僅反映了對特區原有體制的延續，也反映了制憲者對特區政治穩定性的思考；原來，在蕭蔚雲教授波瀾不驚的背後，其實是波瀾壯闊的憲法理想和畢生對真知灼見的追求。

不知不覺，導師已經去世十年了。這十年間在憲法和基本法領域又發生了很多事，特別是最近關於憲法和基本法實施問題的討論進入一個非常活躍的時期。首先，十八屆四中全會以來，加強憲法解釋和完善憲法監督的問題再次提上日程，如何建立既符合中國國情，又能夠真正具有實施力的中國的違憲審查制度，是我們需要回答的問題。回顧 1982 年立憲以降，包括蕭蔚雲教授在內的很多老一輩憲法學人都對設立專門的憲法監督機構提出了建議，他們對於專門委員會應當獨立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還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之下意見不一，但是對於其專門性卻有普遍的共

識。但是，囿於當時的社會條件和法制發展程度，這一建議最終擱置了。此後，蕭蔚雲教授也多次撰文談及憲法的適用問題，與許多保守的意見不同，他主張法院可以適用憲法，並且應當適用憲法。當然，他並不認為在中國的憲法體制下，法院就此擁有違憲審查權，但是他強調這是根據憲法第5條維護憲法權威、保障憲法實施的題中應有之意。中國已經進入21世紀，特別是2010年之後，國家宣布建成了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根據憲法第5條，在這個法律體系中，任何法律都不得和憲法相抵觸，所有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都必須遵守憲法。要使這一規定不成為一具空文，就有必要先落實憲法監督機構，讓憲法監督運轉起來。

其次，《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實施已經分別進入了18個和15個年頭。最近幾年，關於特區普選的問題一再引發特區討論，甚至有導致特區社會分化的傾向。能否在憲法和基本法框架下回應特區對普選的訴求和討論，促成各方面達成共識，這是對基本法實施的新考驗。回顧基本法制定時期、過渡時期以及回歸之後發生的幾次有關基本法的爭拗，能夠較好地解決爭議、達成共識的，都是通過廣泛接觸各方面人士、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斟酌協調各方面利益實現的。蕭蔚雲教授錄於《香草詩詞》的一篇詩文就生動地傳達了這一廣泛聽取各界訴求的情境：此歲頻番入此樓，兼聽各界不同求。今晨邂逅重經過，往日心情又上浮。(1996年重過連卡佛大廈)。世界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對前一段特區發生的一些極端事件，雖然不乏個別違法肇事者，但是，從國家對港政策和基本法實施的角度來看，有必要避免有罪推定或反中反港推定，而是應當站在更加超然的立場上，重新思考特區各界的訴求。古人說，“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和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今天，有關香港普選和澳門社會發展的問題再度成為熱議的話題，如何面對不同聲音？如何面對不同的利益訴求？如果要實現社會各界各安其位、各得其所，使基本法的能夠始終獲得尊重和實施，就有必要遵循先生及其同時代的立憲先賢為我們提供的獲得共識的榜樣：博採眾議，

廣納賢言，“執其兩端而取其中”，爭取中間選民。

最後，在導師過世十週年之際，特向導師報告，我的博士論文已經修訂完成，即將付梓。論文在導師指導下於1999年完成，雖然順利通過答辯，但是自己深感對中國憲法和憲法思想的認識缺乏整體性的認識，對憲法研究的方法論也有不足，因此從1999年至今，雖經多次修改，一直沒有出版。1999年我從北大畢業後，到清華工作，因為老師在清華北大合建的藍旗營社區居住，我畢業後跟老師之間的聯繫竟然比上學期間更多，而老師一直都很關心我的論文修改的進展。導師去世後，師母將導師參與1982年制憲的一些筆記轉送給了我，並囑咐我將導師參與香港澳門基本法的資料全部捐贈給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其實，我很詫異師母把這麼珍貴的資料交給我，我只能推想這或許是導師生前曾經跟師母提到過我的論文寫作。因為導師有關憲法的很多參考資料，則全數捐獻給了北京大學法學院。這些第一手資料彌足珍貴，不但加深了我對制憲過程的理解，而且也敦促我不忘初心，堅持完成論文。過去十多年間，我個人對社會的認識日趨成熟，也一直堅持學習制度經濟學和國學知識，終於到自己認為可以從方法論和論文論述格局上可以有所建樹的程度。雖然仍然有很多不盡如人意，但是至少在一段時間內，自認為是站得住腳的。本書最後定名為《治道與治權：中國憲法的制度分析》出版，希望以此告慰蕭蔚雲教授在天之靈。

蔣朝陽：今天，我們聚集在這裏，共同緬懷我國著名的憲法學家、港澳兩部基本法的主要起草人、北京大學教授蕭蔚雲先生。作為他的弟子，我心潮澎湃、萬分激動。

我於1990-1995年有幸跟隨蕭蔚雲教授攻讀博士學位。2003年8月，我又跟隨他，辭去了在內地國有單位的工作，來到澳門從事法學教育工作。這麼多年來，我深深感到，蕭蔚雲教授不僅是我學業上的引路人，也是我人生道路上一盞明燈，他始終指引和照耀着我們。

蕭蔚雲教授參加了舉世矚目的中國現行憲法的修改和草擬工作，除參加整部憲法的修改和討論外，

還重點起草了憲法第一章總綱的條文，尤其是第 3 條和第 5 條。他為中國現行憲法的誕生和實施付出了大量心血。

蕭蔚雲教授參加了港澳兩個基本法的起草，作為兩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兩個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香港籌備委員會預備委員會中政治體制小組和政務小組的負責人和召集人，與其他委員一起，反覆學習“一國兩制”理論，深入港澳，與各界人士多次座談協商，排除爭議，反覆協商、解釋，力求共識，他提出的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流方案被專題小組多數接受，為草委會通過。實踐證明，基本法規定的這一政治體制是符合港澳兩個地區的實際的。在《香港基本法》實踐過程中，蕭蔚雲教授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兩次對香港基本法釋法起了重要作用。當時，他對香港終審法院 1999 年有關居港權的判詞，與其他三位專家發表了談話，捍衛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2003-2004 年，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問題，不顧年屆 80 的高齡，不辭辛勞，多次在香港發表談話，對基本法的每一個條文，都解釋得特別清楚，定爭止紛，在香港、澳門可謂家喻戶曉，贏得了崇高的聲譽。

直至今天，蕭蔚雲教授的憲法理論，尤其是有關港澳基本法的論述，都具有重要的理論價值和現實意義。譬如，他提出，憲法在特別行政區具有最高效力，“一國”是基礎、“兩制”不能損害國家的主權、發展和安全利益，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方針的具體化、法律化，中央與特別行政區是領導與被領導，監督與受監督，授權與被授權的關係，特別行政區“以行政為主導，行政與立法相互制約、相互配合且重在配合”的政治體制、中央對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有決定權、有關基本法條文不僅要在字面理解、而且要从整體上、從立法原意來解釋，凡此種種，不一枚舉，均乃真知灼見，給港澳基本法的實踐指明了方向。

蕭蔚雲教授對國家的忠誠、對國家統一和民族復興的追求、對港澳的情懷，以及對憲法、基本法以及法治價值孜孜不倦的追求和實踐，始終照耀着我們、勉勵着我們、激勵着我們，成為我們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思想和精神源泉。如果我們能在蕭蔚雲教授這一輩人所開闢的道路上有少許進步，這也正是他所期

待和欣慰的。

王 禹：今天的紀念蕭蔚雲教授逝世十週年專題研討會由全國港澳研究會、澳門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辦，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濠江法律學社協辦。根據會議安排，讓我主持閉幕總結。今天的專題研討會時間緊湊，內容充實，各位領導與各位師兄、師姐圍繞蕭蔚雲教授的學術貢獻、學術思想和學術方法，以及他在兩個基本法起草、兩個特區籌備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以及崇高品格，作了深切緬懷和深情回憶。點點滴滴、方方面面，都是感人情節。我作為蕭蔚雲教授的一個學生，為導師在國家統一方面所作出的傑出貢獻，和他在憲法和基本法研究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果，以及他後半生充實和有意義的生活，感到驕傲和自豪。我亦為自己考到北京大學，成為他一名膝下學生感到榮幸。

紀念過去，是為了更好地總結經驗、開闢未來；緬懷先人，是為了更好、更清晰地為延續前人開創的事業。在澳門紀念與緬懷蕭蔚雲教授，我覺得主要有以下幾點意義：

第一，繼承蕭蔚雲教授和其他先輩開創的“一國兩制”研究事業。蕭老師是我國著名的憲法學家，曾參與 1982 年憲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在中國憲法宣傳和研究方面作出突出貢獻。香港回歸提上歷史日程後，他把自己後半生的時間和精力都獻給了港澳事務。他全程參與了兩個基本法的起草和兩個特區的籌備工作，擔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籌委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籌委會委員、澳門特區籌委會委員。《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完成後，他又寫了大量著作來宣傳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基本精神。這些著作和其中所闡發的觀點奠定了我們今日“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的基本框架和基本立場。這些著作和觀點對於今日“一國兩制”實踐過程中出現的一些問題仍然具有現實意義。

繼承蕭蔚雲教授“一國兩制”法律制度和法學理論研究事業，我覺得有兩個方面應該加以強調：一個是“照着講”，一個是“照着做”。我覺得既要“照着講”，也要“照着做”。“照着講”，是指要

嚴格按照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去講基本法。“照着做”，是指在嚴格按照基本法立法原意的基礎上，去發展基本法，去完善基本法的有關制度建設。只有先“照着講”，才能把基本法講好，才能把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基本精神講透，才能“照着做”。

香港回歸17年、澳門回歸15年，“一國兩制”事業取得了空前成功。港澳社會發生了根本性變化。然而，“一國兩制”事業在新的階段也面臨着新的問題和挑戰。比如在香港，2014年發生了長達79天的“佔中”事件，香港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31日決定推出的政改方案表決在即，香港政制發展到了一個關鍵點。又如在澳門，博彩收入連續下跌9個月，以博彩經濟為龍頭的澳門經濟到了一個拐點，等等。這些問題和挑戰，我覺得可以概括為政治和經濟兩個方面：在政治上，即集中表現為如何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框架下，探索建立一套適合香港和澳門實際情況，既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又能維護港澳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的現代化社會治理體系；在經濟上，集中表現在如何在整個國家發展的戰略佈局下，進一步採取措施，探索港澳與內地合作雙贏，共同發展，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優勢，切實提升民生福祉。而解決這些問題，就需要加強“一國兩制”法律制度和法學理論的研究，就需要我們在蕭老師等老一輩學人已經奠定和指明的學術道路上繼續前進。

第二，繼承蕭蔚雲教授的學術思想和學術精神。蕭老師的學術思想主要體現在對憲法和基本法的一系列研究上。他畢生致力於中國憲法的研究，在他學術生涯的後半期，他將大量精力投入到“一國兩制”法律化和相關理論的闡釋和建構中。嚴謹創新和理論聯繫實際，是蕭老師學術研究的重要方法。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有關政治體制的爭議最激烈。他和其他起草委員在聽取各方意見及協調各方意見的基礎上，創造性地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放在附件一和附件二，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程序與正文不同。這是一種罕見的立法技術，其中體現了他的學術智慧，以及嚴謹創新和理論聯繫實際的學術方法。

有關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性質與特點方面，他提出的三個主要觀點至今還有現實意義：①行政主導是基本法主要立法原意。②行政與立法互相配合是政治體制重要指導思想，而實現行政與立法互相配合的機制是行政會議和行政會。③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可以稱為行政長官制，行政長官制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政權組織形式。這幾年我們是一直強調行政主導，但對於他提出行政與立法互相配合的思想以及行政長官制的提法卻重視得不夠。我覺得不僅“一國兩制”本身要形成系統論述，而且有關政治體系本身也要有一個系統的論述和嚴密的邏輯。這套論述和邏輯既能符合港澳的實際實際及兩個基本法的不同特點，而且還能有效化解兩地政治體制中的爭議。這就需要進一步繼承和發揚他的嚴創新和理論聯繫實際的學術方法，開創“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的新局面。

第三，繼承蕭蔚雲教授的愛國情懷，繼承他愛國愛港、愛國愛澳的赤子之心，赤子之情。從1985年開始擔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以來，他將自己後半生的聰明才智和愛國熱情都獻給了國家的港澳事業，他原來寫過一句話：“十幾年來我能在收回港、澳，貫徹兩個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洗雪國恥，結束殖民統治，實現國家統一中做一點工作，這是我一生中最光榮的任務，也是千載難逢，我感到無比的高興。”這是他真實心聲的自然流露。這份愛國愛港、愛國愛澳之心，是難得的精神遺產，值得我們永遠堅持和繼承。今天有這麼多的嘉賓參加蕭蔚雲教授逝世十週年專題研討會，說明老師的精神長在，老師活在我們心中。

感謝澳門大學舉辦今天的活動，感謝趙偉校長和莫世健院長，感謝汪超博士和他的團隊為舉辦這次活動付出的辛苦勞動和周到服務。今天的活動雖然在較早時候有所醞釀，但真正舉辦這次活動的準備時間應該說只有兩個星期，今天的活動如期成功舉行，體現了澳門大學的學術活力。感謝陳佐洱會長、甘藏春副主任、陳斯喜副主任在百忙中參加今天的活動，感謝所有嘉賓為今日活動的成功舉辦做出的貢獻。